

鹽務通令彙編(七)

鹽警人事管理規則

財政部鹽務總局印行

三十七年
七月



鹽警人事管理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服務要規

第三章 編制及薪餉

第一節 編制

第二節 薪餉

第四章 職責

第一節 區長及分區長職責

第二節 隊長及分隊長職責

第三節 一、二、三等區佐職責

第四節 書記

第五節 出巡

目錄

MR
D929.6
743
2



3 1798 4915 7

第五章 任免

第一節 初派

第二節 復職

第三節 補實

第四節 晉級加薪

第五節 升等

第六節 遣調

第七節 辭職

第八節 免職

第九節 撤職

第六章 考績獎懲

第一節 考績

第二節 獎懲

第七章 交代、請假、逃亡、

第一節 交代

第二節 請假

第三節 逃亡

第八章 待遇

第一節 郵償

第二節 其他待遇

第九章 水巡

第十章 執證

第十一章 卡片

第十二章 號碼

第十三章 名冊

目錄

目 錄

第十四章 動態表

第十五章 考績表

第十六章 保證書

第十七章 附則

財政部鹽務總局鹽警人事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鹽務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現行人事管理辦法並參照中央軍警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鹽警官警人事管理除適用鹽務人事規則外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謂鹽警官警係指區分區隊船艦及其他之警務外班人員（如倉庫修械所等）而言其庚等及以上者稱官佐辛等則稱士警
- 第四條 鹽務總局局長為鹽警最高長官關於鹽警一切事宜均以局長命令行之
- 第五條 鹽警管理處依照鹽務總局組織法及辦事細則主辦一切鹽警事宜
- 第六條 各屬管理局局長及辦事處處長（以下簡稱各屬主管機關長官）秉承總局局長命令指揮監督所屬警務人員辦理本屬鹽警事宜
- 第七條 鹽警應依照鹽警服務規則執行職務（鹽警通（五）號通代電之規定）
- 第八條 鹽警身份為特種警察受普通法律之制裁



第二章 服務要規

第九條 官警應潔己奉公嚴禁包庇連私暗收規費收買私鹽變價漁利朦報缺額侵吞贖餉濫用職權勒索商民以及干預外事

第一〇條 官警應專心緝務不得作職務以外之事如選派鹽警充當專任信差撥充管理機關勤務以及非必要之站崗等事尤應絕對禁止

第一一條 鹽警隊艦除經海關函請協緝私貨或於查緝私鹽時緝獲普通私貨得按定章辦理外其對於違禁物品均不許越權查緝或參與其事

第一二條 鹽警人員不得越級遞呈違者嚴懲

第一三條 官警集會應層呈總局核准否則一概不准舉行

第一四條 官警不得向下級人員借貸或收受其餽贈及款待

第一五條 官警不得經營鹽業及需索收受鹽商之餽贈

第一六條 官警執行職務時必須使用武器時應恪遵警械使用條例使用之

第三章 編制及薪餉

第一節 編制

第一七條 鹽務總局設置鹽務管理處各屬管理局及辦事處設置警務科（股）或鹽警辦事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八條 管理鹽警各屬應視轄境內緝務之繁簡分設若干鹽警區產區及銷區之重要地域得設一等區餘者設二等區

第一九條 每區分設若干隊并得視需要情形分設若干分區分轄所屬各隊

第二〇條 每隊分為三班在分地駐防時得稱為分隊其第一分隊應以隊長兼領第二三分隊由副隊長統率

第二一條 事務較簡各屬祇設一區者區長得由警務科（股）長兼任之區部並得與警務科（股）合室辦事

第二二條 區隊編制如左

甲 區部編制

職名	一等區部人數	二等區部人數
區長	一	一
一等區佐	一	一
二等區佐	一	一
三等區佐	一	一
書記	三	二

乙 分區部編制

傳 達 警	二
炊 事 警	一
共 計	一〇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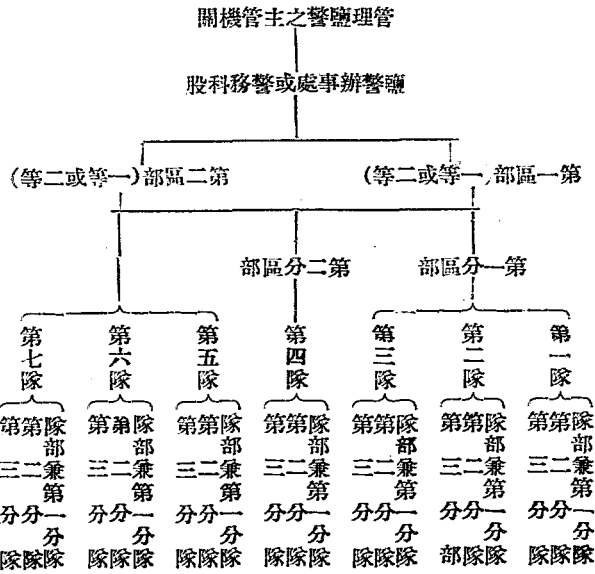
丙 隊編制

職 名	人	數
分 區 長	一	一
三 等 區 佐	一	一
書 記	一	一
傳 達 警	二	二
炊 事 警	一	一
共 計	六	六

第二三條 警區及隊番號均應順序編排但分區及分隊番號概應就本管區及隊範圍內各自編列不得與其他區隊聯貫舉例繪圖如左

隊長	副隊長	書記	警長	副警長	警士	炊事警	合計
一	二	一	三	三	三六	三	四九

鹽警區隊編制系統舉例



第二節 薪餉
第二四條 各級官警應按照下表規定給與薪餉

鹽警官佐士警薪餉等級表

警 長	書 記	副三等區 隊長佐	隊二等區 隊長佐	一分二等區 區長佐	一等區 區長	職 別	
						官階	比照陸軍
中上 士	准 尉	中(少)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官階	比照陸軍
辛	庚	己	己	戊	丁	等	本機關官等
四三	七六五四三二一	己戊丁	丙乙甲	丙乙甲	丙乙甲	級	薪餉
三三 四六	三三四四五五六 〇五〇五〇五〇	四五六 〇〇〇	七八〇 〇五〇	二四六 〇〇〇	七〇二 五〇五	薪 餉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每 一 年	晉 級 年 限	
						備 考	

炊事警	警士			副警長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
	辛	辛	辛	辛
	十至六	十九	七八	五六
	三至二	三〇	二四	二八〇
	全	全		每一年
	前	前		

第四章 職責

第一節 區長職責

第二五條 區長秉承管理局長或辦事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左列事務

- 一、上級命令及鹽警法規之奉行及傳佈事項
- 二、本區內私鹽出入之防緝事項
- 三、本區內地勢交通狀況以及私販蹤跡之調查防堵事項
- 四、鹽警之訓練紀律巡哨佈防事項
- 五、所屬官佐之失職糾正及檢舉事項
- 六、裝械車馬以及各項公物之清潔檢查事項。

以上各項逕承管理局或辦事處之命辦理其中二、三兩項并得兼受駐在地較高級分支局場（分支處）長之指示監察

第二節 分區長職責

第二六條 分區長秉承區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左列事務（直屬分區則如區長例）

- 一、上級命令及鹽警法規之奉行及傳佈事項
- 二、本區內私鹽出入之防緝事項
- 三、本區內地勢交通狀況以及私販蹤跡之調查防堵事項
- 四、鹽警之訓練紀律巡哨佈防事項
- 五、所屬官佐之失職糾正及檢舉事項
- 六、裝械車馬以及各項公物之清潔檢查事項

第二七條 區內重大事務均應詳報主管長官鑒核

第三節 隊長及副隊長職責

第二八條 甲、隊長副隊長各秉承駐在地場局（分支處）主管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保場
- 二、衛倉
- 三、護運

第四章 職責

第四章 職責

四、護解

五、查產

六、堵私

七、警衛

乙、隊長副隊長各兼承區長(分區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

二、訓練

三、戰鬥

第二九條 隊及分隊重大事務均應詳報主管長官審核

第四節 一三三等區佐職責

第三〇條 區佐兼承區長(分區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情報

二、教練

三、保管

四、其他特派職務

第五節 書記職責

第三一條 書記秉承該管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文書

二、事務

三、其他交辦或特派事務

第六節 出巡

第三二條 主管長官於必要時應出巡或指派人員巡視所屬鹽警各駐地

第三三條 警務科(股)長或鹽警辦事分處主任之出巡至少每六個月一次區長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分區長至

少每二個月一次隊長至少每一個月一次

第三四條 巡視時應行注意各點如下

一、私鹽來源去路

二、場區產鹽及銷區銷鹽之增減原因

三、緝獲功鹽數量之比較

四、士警之訓練(基本教練緝私常識器械體操及運動等)

五、各防地應否變更

六、各區工作之日記

七、官警在地方之行爲及名譽

第四章 職責

八、官警衛生設備應否改良

九、點驗裝械車馬有無短少及污毀損傷情事

第三五條

巡視所到之處應於巡視簿上親筆簽名註明日期並加以評語巡視該事應將視察情形編成簡明報告呈請該管上級長官察核

第五章 任免

第一節 初派

第三六條

戊等及以上之官佐由總局直接委派但各屬主管機關得遵照任用標準遴選所屬品績優良及年資相當官佐呈請升充或外界相當資歷人員呈薦總局存記任用惟不限定派在原屬機關服務

第三七條

戊己庚三等官佐均須經考試及格後方得任用考試辦法照本機關警人員考試辦法辦理

第三八條

己等及以下官佐得由各屬遵章遴選合格人員自行委派月終彙報總局備案

第三九條

各級官佐缺出時須儘現職官警中成績優良獎叙有案或經考績准予存記擢升者先行升用

第四〇條

新派官佐任用手續如下
一、求職官佐應填具求職書(見附式一)連同學歷經歷證件與最後服務機關准予退職之證明書
一併送請審查
二、資歷審查及格後由指定醫師檢驗體格(體格檢查表見附式二)

三、資歷體格均及格後由本機關於舉行考試時通知參加考試

四、考試後即格及予存選記派缺用

五、考取人員並須按照規定格式填具保證書（見附式三）後方得委派

第四一條 新派官佐之等級按其資歷及考試成績叙列之

第四二條 新派官佐須試用六個月期滿後經考核合格方准正式任用

第四三條 新派人員試用六個月後如該管機關認為未能滿意應即予以解職

第四四條 試用期滿時戊等及以上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將試用人員品行及辦事成績連同事實一併層轉總局

核奪己等及以下者由各局處照章核辦

第四五條 士警（水警）應照規定標準募補先行試用三個月期滿察驗及格後報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得正式補

用

第四六條 鹽警官佐一經委任無論派往何地服務均應遵照前往不得拒絕

第四七條 官警派用後不得任意呈請更改姓名

第四八條 凡錄用或卸職官佐戊等及以上者須經總局核准已等及以下者須經各主管機關長官核准否則一

概不准錄用或卸職

第四九條 官警任用標準列表如下

職別	年齡	體格	資
一等區長	三十五至五十	身體健全 長一百四十分以上	一、國內外陸軍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書者 二、曾任營長以上軍官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警長或警佐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一等區長成績優良經考績稱職者
二分區長	二十四至二十八	同前	一、同前 二、同前 三、同前 四、充任警長已等甲內級官佐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稅務(場)警五(乙)等官佐成績優良經考績稱職者
二等區佐	二十五至三十五	同前	一、在軍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任連長以上軍官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警長已等丁已級官佐一年半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稅(場)警六等(乙)等丁級官佐成績優良經考績稱職者
三等區佐	同前	同前	一、同前 二、同前 三、同前 四、充任連排長軍官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充任警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充任警佐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凡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警書記	二十二至三十	同前	一、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二、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三、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四、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警長	二十至三十	同前	一、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二、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三、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四、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副警長	三十至四十	同前	一、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二、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三、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四、充任警長已等最高齡一年以上品績優良考驗合格者

格

警	十	十八	同	前	一、曾充陸軍士兵或警察一年以上者
	三	十			二、士警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充警士成績優良經考績稱職者
					四、稍識文字能書寫姓名體格壯健經考驗合格者

退職年齡官佐為五十歲士警為四十五歲屆滿退職年齡之官佐如認為精力尚強堪以充任內班工作而公務上有留用必要者得報請總局特准酌予留用改調內班工作

第五〇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鹽務舊員因案撤革或免職或能力薄弱遣散者
- 二、觸犯刑章在偵查審訊執行刑期間暨被褫奪公權或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 三、直接或間接經營鹽業者
- 四、不屬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五、逃亡被緝有案者

以上各款情形如於任用後始經查覺者應於查覺後立即解職

第二節 復職

第五一條 本機關鹽警官佐或前稅警場警官佐經遣散或因病因故辭職者得因公務需要並查明在職時品績優良呈請總局核准後復職

第五二條 復職官佐計算年資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章 任免

一、凡因公遣散及因抗戰改編國軍或移交緝私署以前業經補實稅警外班五等及以上並繳有證件之人員復職後得併計以前在本機關服務時之年資

二、凡係辭職或因病因故遣散官佐復職後以前年資不予併計

三、復職或由緝私署交回已改支高薪人員應作新派仍不併計以前年資

第五三條 復職官佐所派職缺與原任職缺等級相同者一律照支原薪如較原職為低者得支現等最高薪

第五四條 凡官佐因被控向法院起訴呈准辭職者於訟案終結判決無罪時得呈請復職其年資并得繼續計算

第三節 補實

第五五條 新派之戊己庚等官佐除水巡人員應照第九章辦理外均須經過考試及格並試用六個月經主管長

官考核品績優良方准補實其考試辦法照本機關鹽警人員甄用考試辦法辦理

第五六條 丁等官佐得俟服務滿一年之最近季首補實不予追溯

第五七條 官佐經補實後方得享受一切待遇並照章叙級

第五八條 凡初派考試及格之官佐得自到差之日起補實

第五九條 代理較高職缺官佐按照規定於考試及格後可升充者應自考試及格之日起補實

第六〇條 凡持有軍職銓叙證或任官文件其銓叙官等薪額與本機關所派薪額相等或較高照章於試用期滿

後經查明品績均優者得予免試補實

第四節 晉級加薪

第六一條 各官警辦事得方品行端正得循資晉級加薪（未補實人員並得照章加薪）但應逐級晉加不得躡等
（晉級年限加新數額見第二四條）

第六二條 官警晉級加薪均應自到差之日扣足晉級年限之最近季首即一四七十各月之第一日起算

第六三條 官佐於晉叙本等最高級後如無缺可升得照本機關支給年功加俸辦法支給年功加俸

第六四條 官佐晉級加薪及支給年功加俸均應於官佐動態表內知報

第六五條 戊等及以上官佐晉級加薪應事先呈請總局核定已等以下者由各區照章辦理具報

第五節 升等

第六六條 戊等及以下官佐升等須先經過升等考試及格戊等以上者得按年資品績遴選保擢升官佐升等考試

辦法照本機關警人員考試辦法辦理

警長可升副隊長或書記其考試辦法應照鹽務已等升等或庚等甄用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七條 各區保升官佐須支本等最高薪滿一年並考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而有額缺可補方得保升

第六八條 升等官佐應於每年一月彙案列保

第六九條 在未屆彙保期倘有空缺亟待遴員升補時應以代理為限戊等及以上代理案件呈請總局核准已等

以下者由各區照章辦理於官佐動態表內分別列報備查

第七〇條 凡升缺官佐應先行試用六個月期滿後考核品績優良方得報請補實如試用期滿認為品績不能滿

意應令仍回原職或改調與其原職等級相同之職缺

第五章 任免

第七一條 代理官佐在六個月以上者於升補該缺時可毋庸再予試用如係調升其他職缺與原代之缺性質不

同者仍應照章試用

第七二條 考該及格官佐升等遇缺可儘先照章升補不受彙保時期限制

第七三條 戊等及以上官佐升等應事先呈請總局核定已等以下者由各區照章辦理具報

第六節 遷調

第七四條 官警區內調動得由各區視公務需要隨時辦理於官警動態月報內彙報總局備查

第七五條 官佐因公務需要得呈奉總局核准後隔區調動惟以己等內級及以上者為限如有未奉命令擅自調

動者除擅發命令人員應予懲處外被調動官佐勒令仍回原防往返旅費由該擅發命令人員負責負

担不准報銷

第七六條 官警調動案件應於動態月報表內列報備查

第七七條 官警一經奉令調差應即於奉令十四日內遵照赴調不得有逗留延滯或請求免調情事如令中指明

須剋日赴調者並應於奉令十日內啓程

第七八條 官警奉令調差如延不赴調應申復理由如理由不充分應即免職戊等及以上者並應呈總局核辦

第七九條 官警調動應由原服務機關備具調差清單（見附式四）以正份連同被調官警卡片保證書及養老

金收據等件寄交調往之最高主管機關副份交由被調人齎往以資證明

第八〇條 新調地區主管機關應查對被調人之照片與本人是否相符以防發生冒名頂替情事

第八一條 官佐奉令他調其所屬官警不得呈請挽留或懇緩調亦不得隨同遷調

第八二條 官警奉令調差支領旅費辦法與該區疆務內班同等人員一律辦理

官佐隨隊行軍開拔調防不得開報調差旅津但確有眷屬隨行者其舟車等費得由主管機關照規定審核相符後准予開報

士警開拔不得開報眷屬旅費並不得報支調差津貼

第八三條 官警調差如因故在途耽擱不能立即繼續行程者應將延滯原因報請附近疆務機關查明如果確非故意逗留或藉故他往予以書面證明上項證明文件呈報旅費時應一併附呈否則除扣發逗留期間之旅津及新津外並應予以處分

第七節 辭職

第八四條 官警因患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勞務時得呈請辭職戊等及以上官佐呈請辭職必須呈奉總局核准方得離職己等及以下者得由各屬主管長官批准後離職

凡未經呈准即行離職者以擅離職守論其薪餉由離職之日停發並不得發給任何利益

第八節 免職

第八五條 凡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官佐應予免職士警應予開革

一、操守難信或因監察不力致所屬官警有營私舞弊或捲逃行為者

二、涉及舞弊嫌疑雖無確證而使機關名譽受損害者

第五章 任免

第五章 任免

三、擅離職守情節較輕者

四、本身經營他業致影響公務效率者

五、藉事要挾者

六、濫用職權或違抗命令情節較輕者

七、溺職或辦事不力或辦事疏忽或習於怠惰廢弛職務者

八、收受屬員餽贈或向屬員借貸款項者

九、品行不端者

十、奉令調差延不赴調者

第八六條

各屬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戍等及以上官佐如查有上項情事發生時應將案情呈報總局核辦已等以下者自行照章處理

第九節 撤職

第八七條

凡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官佐應予撤職士警應予斥革

一、營私舞弊如挪用或侵吞公款收受賄賂陋規或鹽商餽贈或收取佣金等一切執行職務時從中

取利者

二、兼營鹽業或直接間接與鹽務有關之事業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四、摹仿長官簽字或盜用印章者

五、因瀆職或因辦事異常疏忽致公家蒙受重大損失者

六、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七、擅離職守者

八、洩露公務機密致公家利益或威信蒙受損害者

九、捲逃公款公物及軍械服裝者

十、官警姓名經查不實者

十一、濫用職權或其他違背定章情節重大者

第八八條 撤革官警如有虧欠公款公物應於離職前追繳清楚或責保賠償其有涉及刑法者並應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八九條 凡因案被撤革之官警統應由該主管機關通函各屬知照一律永不錄用其案情重大者並應專案呈報總局核辦仍於動態月報表內詳細註明

第十節 遣散

第九〇條 凡官佐因下列情形之一去職者作為遣散

一、警隊縮編或機構裁併

二、屆滿退職年齡

第五章 任免

各局處主管機關得將考績權交付警務科（股）長執行之

第九三條 考績應填考績表（見附式五）

第九四條 考績官填注考績表時應依考績表所列各項詳密考查分別認真填注以爲獎懲之根據

第九五條 考績分數以一百分爲足分其總分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甲等在八十分以上者列乙等在六十分以上

者列丙等不及六十分者列丁等

第九六條 官警考績列甲等者得予存記升用（如照章須經考試及格擢升者不在此限）或給予他種獎勵叙列

乙丙等者繼續任用列丁等者予以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九七條 凡考績列甲等之官警得將姓名先行公佈並呈報總局列入通報以資鼓勵

第九八條 考績表應送二份以便複核官批准後以一份發還原考績機關密存

第九九條 被考核官警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核官將所存之考績表分別移轉其新直轄考績官存查

第一〇〇條 戊等以上人員考績表應以一份送總局備查

第二節 獎懲

第一〇一條 凡官警著有特別勞績或考績優異或合於他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得照左列各項分別獎叙之

一、升等

二、晉級

三、記大功

第六章 考績獎懲

四、記小功

五、嘉獎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用書面者應列入每月動態表內

獎勵權限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執行之

一、升等晉級 照第六五條及第六九條規定辦理

二、記大功記小功 戊等及以上官佐之記功事項應呈報總局核辦 己等及以下者得由各局處

自行處理

三、嘉獎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官警皆得行之

第一〇三條 三次嘉獎爲一小功積三小功爲一大功凡記一大功官警得予提前三個月晉級如記兩大功得予提

前半年晉級如記三大功得提前九個月晉級晉至最高級者得提前發給年功加俸（見人事規則第

二九條之規定）或遇缺提前升等

第一〇四條 贖警官佐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以及考績劣等或合於他項規定應予懲罰者得照左列各項分別

懲戒之

一、撤職 士警爲斥革受此處分者如查無經手未了事件薪餉得發至離職之日止士警並須追繳

公家所發服裝物品

二、降級 以六個月爲限受此處分者如係初級應予降等但經過六個月後如察看成績尚優得予

回復原級

三、停升 至多不得逾一年

四、記大過

五、記小過

六、罰俸 官佐扣除一個月薪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士警扣除一個月餉項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

七、禁閉 至多一星期

八、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用書面者應列入動態月報表內呈報總局

第一〇五條 懲罰權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執行之

一、各局處主管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官警除戊等及以上人員之撤職記過應呈請總局核辦外其餘各項處分皆得施行之

二、警務科股長或鹽警辦事分處主任對於所屬官警除戊等及以上人員之撤職或記大過無權執行外其餘各項處分皆得施行之但此項懲罰權如該管上級機關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予以限制

三、區長對於所屬己等甲丙級及以下官佐有記小過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警有一切懲罰之權

四、分區長對於所屬己等丁己級及以下官佐有記小過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警有記大過及以下懲罰之權

五、隊長對於所屬官佐有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警有記小過及以下懲罰之權

六、副隊長單獨駐防時對於所屬士警有禁閉申誡之權但事後應報告隊長

七、警長對所屬警士有申誡權

八、區佐（辦理會計文書之區佐除外）對於本屬官佐有申誡之權對於士警有禁閉申誡之權但

事後應報告區長

九、官警所受一切懲罰均應呈報或轉呈各該屬主管機關以便彙編動態月報表呈送總局

第一〇六條 三次申誡爲一小過積三小過爲一大過凡記一大過應延緩晉級三個月兩大過應延緩晉級半年三

大過即予撤革如係戊等以上官佐應報請總局核辦

第一〇七條 官警所得獎敘或懲罰應登載卡片及考績簿並動態表內

第一〇八條 官警記功或記過尙未執行者得對等抵銷之

第七章 交代請假逃亡

第一節 交代

等一〇九條 隨警各級主管人員如區長分區長隊長等遇有調動應照章辦理交代並應由該管主管機關委派各

該等較高人員或同等人員爲監盤員

第一一〇條 卸任人員一俟新任到達應即將關防鈐記旗幟文卷帳册服裝槍械以及一切經管之公款公物分造

詳細清冊逐一移交後任接收區都限五日內隊限三日內一律移交清楚

第一一條 接任人員接收交代時應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如發覺有冊報不符短少公物等情事應即會同呈報

主管機關核示如盤查無誤即於前條限內會同卸任人員及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證書三方簽名蓋章嗣後即由後任負完全責任不得諉卸此項交代證書主管機關存一份（區長或以下主管人員之交替並應以一份留存區部）

第一二條 卸任人員任內應造之各項冊報均應負責辦竣呈報其有因月份關係不能造報者應開列截止清單連同單據交由後任人員併作整月造報

第一三條 卸任人員任內應攤賠償之款限離差前一律繳清該管長官並應負監督之責

第一四條 卸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職者應將各項書表冊報造至結束之日為止

第一五條 病故人員之交代應由繼任人員遵照本節各規定代之

第二節 請假

第一六條 各級區隊官警不論試用補實或係內班人員調充關於請假事項一律照本節規定辦理其有內班人員兼任鹽警官佐者如遇本職照內班章則請假時所兼鹽警官佐職缺必須呈准主管機關派員代理方得離職

第一七條 官警請假應將理由呈經上級長官核准並派定代理人員方得外出士警並應佩帶外出證銷假時繳呈不得遺失

第一八條 假之種類期限規定如次

第七章 交代請假逃亡

一、事假及病假各級官警每年得請假十四天仍支全新病假超過十四天在三十天以內者扣半薪津貼免扣在三十天以上者扣發全部薪津滿六十天解職但平日工作特別優良在最近三年內並未請過病假者得呈准發還假期內扣發或停發薪津全部或一部本條所稱病假係指離開本管區域而言其在警所調治不逾三天對於本職仍可負責處理者不以病假論

二、特別假凡父母妻喪或承重祖父母喪皆得請准特別假三十天一律免扣薪餉

第二一九條 各級官警准假權限規定如次

一、各局處主管機關長官有上條規定各種假期之一切核准權

二、區長及分區長有上條規定各種假期所屬官佐三天以內士警七天以內之核准權

三、隊長有上條規定各種假期所屬官佐一天以內士警三天以內之核准權

四、副隊長分駐單防時有上條規定各種假期士警三天以內之核准權但應於核准後立即呈報

隊部

五、警長分駐單防時有上條規定各種假期副警長以下一天以內之核准權但應於核准後立即呈

報隊部

六、副警長分駐單防時有上條規定各種假期警士一天以內之核准權但應於核准後立即呈報隊

第二二〇條

部凡官警請假應由該管長官將其經手銀錢公物事項一律查點清楚方准離防否則日後遇有公家損失即由該長官負責賠償之

第一二一條 凡請假逾期在三日以內應將理由呈報主管長官酌核辦理其逾期過三日者非有特殊原因或具相當之證明書一律予以撤革

第一二二條 在各項假期之後不得續請事假官佐奉令調差者自奉令之日起至到達調任處以前一概不得請事假

第一二三條 凡事先請假假滿後續請辭職或既不返職亦不續假人員其新津一律發至起假之前一日止但確係因病請假經指定醫師證明非短期內可痊而呈請辭職者得照前條規定補發其應得新津不受上述之限制

第一二四條 官佐有眷屬在防地者每日可由防地主管長官酌定時間准其輪流外宿但不妨礙職務及訓練時間為限

第三節 逃亡

第一二五條 凡遇官警逃亡該管長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逃亡情形及有無捲逃公款公物呈轉主管機關核辦如有匿報頂補情事查出嚴予懲處

第一二六條 主管機關據報後應查明該逃亡官警如捲去公款公物立即填具協緝逃亡鹽警通知書分函本區其他鹽務機關及駐警部隊一體協緝並另具一份送呈本屬最高主管機關

第一二七條 各屬主管機關據報後應另填協緝逃亡鹽警通知書分函其他各區一體協緝並按月列單呈報總局備案（協緝逃亡鹽警通知書見附式六）

第二二八條 凡遇逃亡而犯重大案件除照前條各規定辦理外應立即專案呈報總局核辦并分別電請當地逃亡

官警原籍地方長官協助緝拏

第二二九條 逃亡官警如由鹽務機關或鹽警隊拿獲者應立即送交就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二三〇條 逃亡官警捲去公款公物（包括服裝械彈及其他一切奉令保管之公物）應即勒保追還原物或責

令照價賠償如拐逃公款數目或公物價值超過保人全部財產者其虧短之數應由該管各級長官分別攤賠之并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從嚴議處

第八章 待遇

第一節 待遇

第二三一條 鹽警官佐待遇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應照本機關員司待遇辦理

士警待遇由總局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卹償

第二三二條 鹽警官警因病身故或因公殞命或因公成殘得發給撫卹費其發給辦法應照鹽警給與辦法第三十

八至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三三條 凡請發撫卹費應附送撫卹調查表死亡證明書由各屬主管機關核報總局令准後發給死亡遺族一

次具領（撫卹調查表死亡證明書格式見附式七）

第一三四條 應受撫卹費遺族規定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離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成年者不給）

第一三五條 遺族領取撫卹費應發給領狀令其照式填寫呈送各屬主管機關備案其領狀格式由各屬自行製定之

第一三六條 發給撫卹費時應確實調查以防冒領

第一三七條 死亡官警查無遺族者均不得請發撫卹費

第一三八條 官警在職因公而致私人衣物遭受損失得開送損失清單取得地方機關證明書呈報該屬主管機關經查明屬實後請發救濟費

第九章 水巡

第一三九條 水上人員之人事管理除本章規定者外悉照前項各章規定辦理

第一四〇條 左列各級人員爲水上人員

甲、高級船員（一）艦長（二）大副（三）二副（四）輪機長（五）大管輪（六）二管輪（七）三管輪（八）

第九章 水巡

艇長(九)正駕長(十)副駕長

乙、低級船員(一)木匠(二)舵工(三)匠銅(四)加油

丙、警夫工役(一)水警(二)學警(三)升火(四)扒煤(五)廚役(六)工友

第一四一條 各級水上人員之薪餉依照規定等級核給之其應得之各項津貼高級船員比照職員低級船員比照

正司機警夫工役比照工友

各型緝私艦艇編制表

職缺種類	甲型 (300噸左右)		乙型 (200噸左右)		丙型 (100噸左右)		丁型 (50噸左右)		戊型 小汽艇		備考
	等級	員額	等級	員額	等級	員額	等級	員額	等級	員額	
艦長	丙	一	丁	一	戊	一	己	一	己	一	
巡緝員	戊	一	己	一	己	一	己	一			
輪機長	丁	一									
大副	丁	一	戊	一	己	一			己 己		
大管輪	戊	一	戊	一	己	一	己	一	己 己	一	
二副	戊	一	己	一	己 己	一	庚	一			

合計	伙 伙	工 友	扒 煤	生 火	水 兵	加 油	舵 工	銅 匠	木 匠	書 記	報 務 員	三 管 輪	二 管 輪
	辛	辛	辛	辛	辛					庚	己		己
四二	二	二	三	三	一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辛	辛	辛	辛	辛						己	己 己	己
三六	二	二	三	三	一〇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辛	辛	辛	辛	辛						己		己 己
二四	一	一	二	二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辛		辛	辛								庚
一四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辛								
六					二	一	一						
								木匠，銅匠，舵工， 加油，比照汽車司機， 支庚等待遇而不 作職員論					

- 第四二條 水上人員須具有交通部發給之船員證書或資歷經驗確與派任職務相符並能勝任者方得派任
- 第四三條 高級船員之持有交通部船員證書者於初派試用六個月後考核品績如屬滿意得予追溯補實其未領有交通部發給之船員證書者於初派試用一年後考核品績如屬滿意准予補實低級船員及警夫工友一律於服務一年後考核品績滿意予以補實
- 第四四條 水上人員之升等得按年資品績遴保擢升
- 第四五條 奉准補實之水上人員得享受本機關一切待遇
- 第四六條 船員之退休年齡高級為六十歲低級及警夫工友為五十歲

第十章 執證

- 第一四七條 凡新派補之各級官警該主管長官須於派補後即予填就鹽警執證一份（見附式八）執證粘貼照片處並應加蓋硬印發由該官警隨身攜帶。
- 第一四八條 官警攜帶執證不得片刻離身以備長官隨時檢查
- 第一四九條 執證登記人只限於該管長官及點名發餉人員他人概不得填寫持證人亦不得私加字句或塗改
- 第一五〇條 登記執證應於持證人當面為之須繕寫清楚不得用鉛筆或其他易於磨滅之色料筆。
- 第一五一條 登記人登記執證時應簽署姓名或蓋用名章不得簡寫或簽用花押
- 第一五二條 官警調往他屬時應由主管機關將該官警執證函送調往機關保存備查其原持執證則由該官警親

自攜帶並由調往機關查驗收存另換新執證發交該官警收執

第一五三條 官警調差後填發新執證時應於動態欄內註明何處調來及日期

第一五四條 官警調往他屬如係暫時性質其原用執證毋須更換

第一五五條 執證一本用完應即換發新證惟須註明第二冊字樣及換發年月日其用完之舊證應由該管機關妥

為保存遇有遷調函請調機關存查

第一五六條 持證人因案撤免時應追繳執證其有自行辭職時亦應於離職時繳還本機關但辭職人員如服務已

滿三年確係得力者得由本管機關照證內所載成績填發證明書一紙以資存執

第十一章 卡片

第一五七條 官警於派補時應立即填報卡片（見附式九）

第一五八條 官佐卡片由管理局或辦事處填報士警由該管區部填報均以一份彙送總局

第一五九條 卡片之號碼應將官警編定之號碼填入

第一六〇條 官警調動時原服務機關所存之卡片應隨同調差清單等一併函送調往機關存查如調充內班工作

或非鹽警部份之外班工作時應抄換履歷單送達

第一六一條 新補官警卡片應由各屬於月終彙送總局其日期以次月十五日以前交郵為限

第十二章 號碼

第一六二條 官警應一律編列號碼編列號次由總局以命令定之

第一六三條 官警號碼應統一編列不得冠字或分列官警之執證及符號應填列與所編之同一號碼

第一六四條 官警號碼編定後不論如何調動該項號碼應永屬於該官警如遇有離職者應將所用之號碼作廢永不再予編用

第十三章 名冊

第一六五條 鹽警官佐應填送名冊(見附式十)區部與隊部分別填寫即先將各區部及其所屬各分區部之官佐

人員順序填寫完畢再將各隊另行由第一隊起順序填寫。

第一六六條 此項名冊每年填送一次冊內應將號碼填明不得遺漏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填報者應註明原由以憑查考

第一六七條 此項名冊應包括各鹽警大中队游緝隊及艦艇在內

第一六八條 於造送官佐名冊時並應附部隊系統表一份(見第二三條)

第十四章 動態表

第一六九條 官警動態應造送報告表（見附式十一）每月填造一次甲月月報表限乙月二十日以前送到總局

第一七〇條 凡該月內官警進退升調獎懲逃亡各事項均應逐一記入動態種類欄內例如某官佐係新派則於新

派欄內劃一□餘類推其餘各欄則按照事實分別填明不得遺漏

第一七一條 事由一欄應將動態原因摘要註明例如某人因緝私不力撤職則填入「緝私不力撤職」字樣餘類推

第一七二條 送表時應照名冊格式另備調動人員名條隨表附送以便粘入官警名冊內

第十五章 考績表

第一七三條 官警考績表於每年年終填報每份同樣正副兩張限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送

第一七四條 執行初核者就被考核人各項考核項目於考核欄內認為適當之一欄作「✓」號覆核人對於初核結

果不同意得用藍色鉛筆校正之

第一七五條 執行初核人應照考核結果計算總分等次並應予何種獎敘或懲戒分別填入總分等次獎懲欄內

第一七六條 總評欄內由考核人就全部考核意見切實加具總評語

第一七七條 特長及缺點兩欄內應詳註被考核人之特長及缺點

第十六章 保證書

第一七八條 新委各級官佐應覓具非本機關人員及非經營鹽業之殷實商號保證書二份戊等及以上人員各以

第十四章 動態表 第十五章 考績表 第十六章 保證書

第十六章 保證書 第十七章 附則

三八

一份呈轉總局一份分存主管機關備查已等及以下人員各以一份呈送各屬主管機關餘一份即存

本管區部查考

第一七九條 保證書格式與內班人員同

第一八〇條 士警保證書應由各區自行辦理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八一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求 職 書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會否錄娶	
年齡(生年月日)	(農歷) 民國 年 月 日		黨證號數						
永久通訊地址									
最近通訊地址									
所受最高教育	學校名稱		修業年起份		主修科目				
著 述									
受 訓 處 所						受訓年月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薪 額	到 職 年 月	離 職 年 月	離職原因			
會得何種文憑及證件									
願 任 何 種 職 務						願受最低薪額			
職務人員中有親屬(註明姓名職別)關係或攀交者何人(與本人之關係)									
詢問何人可知經歷(註明姓名別號職業住址)									
保 薦 人(註明姓名別號職業住址)									
保薦人簽名蓋章						求職人簽名蓋章			

(附式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注 意

- 一、求職書須求職人親自填寫。
- 二、求職人所填各項於錄用後不得請求更改。
- 三、求職人須附繳二寸半身照片壹張背面親筆簽名錄用後再補繳三張。
- 四、求職人如不願在國內各區服務者毋庸填送此項求職書。
- 五、保薦人對於求職人所填姓名，籍貫，年齡，學歷，經歷等項應負責證其為確實之實。
- 六、保薦人對於求職人錄用後如有舞弊虧短公款暨不法情事併須負責。

財政部鹽務總局體格檢查證

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粘 貼 像 片	其 他 意 見	體 格											姓 名
		皮 膚	咽 鼻 腔 口	聽 器	聽 力 右 左	視 器	視 色 力 力 右 左	肺 活 量	胸 圍	體 重	身 長	性 別	
師 醫 查 檢	鑑 定 等 位	精 言 神 語	營 養	肝 脾	肺	心	痔 疾	疝	生 殖 器	關 節	骨	年 齡 籍 貫	
署 名 蓋 章		省(市) 縣											

附錄：一，等位鑑定：

甲等身長逾一六五公分體重逾五五公斤胸圍在身長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

并無暗疾及畸形者

乙等身長逾一六〇公分體重逾五〇公斤胸圍逾身長之半無暗疾及畸形者

丙等身長不滿一六〇公分而一般發育尚屬佳良無顯著之疾病缺點畸形者

丁確具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不堪服務

二，符號：○爲健全無病十經度畸形疾病缺點廿較重畸形缺點卅重大畸形疾

病缺點

三，此證須經檢查醫師在粘貼像片處加蓋騎縫章方爲有效

四，此證由檢驗醫師逕送本局備案

(附式三)

被保	員工	姓名

核准者

鹽務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

(甲種)

此處	印花
貼	

字第

號

鹽務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

(甲種)

立保證書人 今担保 字 籍貫 在

鹽務總局或所屬機關供職操行廉潔恪遵一切規章命令
倘有營私舞弊短款潛逃情事(保證人願負指交被保人之責
並照保證書規約(規約詳背面)第二條規定數額照數賠償
特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署名蓋章

保證書規約 (甲種)

- 一、保證商號須加入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而經合法組織之殷實商號始得担保如係人保保證人須有正當職業而在工商實業界有相當信譽經本機關認為確實可靠者始得充任
- 二、被保人如有虧短公款公物或短少鹽斤等潛逃情事發生保證人除負指交被保人之責外并須於接到本機關通知後十日內照數完全賠償。
- 三、保證人在保證書應用本人姓名印章如為舖保除蓋用號章外並須由代表股東或經理簽名蓋章。
- 四、保證人在保證書上蓋用之印章如有作廢或更換時須將新印章式樣以書面通知本局在未接通知以前本局仍認原蓋印章為有效。
- 五、被保人在本機關所任職務及服務地點無論有何變更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
- 六、保證人如欲退保應以書面通知本機關俟被保人換具新保證書經查對屬實並查明無經手未了事件或虧短情事後將原保證書發還始得卸除保證責任否則保證人僅以書面通知或登報退保概不生效。
- 七、被保人離職須經本機關查明無經手未了事件或虧短情事其保證書始能發還。
- 八、凡屬鹽商本機關各級員司及被保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及兄弟姊妹均不得為本保證書之保證人。
- 九、保證人之職業及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服務機關所在地之鹽務機關查核。
- 十、本保證書分正副二份具同樣之效力。

鹽務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 (乙種)

被保 員工 姓名

核准者

此 貼 處 印 花

字第

號

鹽務總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保證書 (乙種)

立保證書人 今担保 字 籍貫 在

鹽務總局或所屬機關供職操行廉潔恪遵一切規章命令
倘有營私舞弊短款潛逃情事(保證人願負指交被保人之責
並照保證書規約(規約詳背面)第二條規定數額照數賠償
特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署名蓋章)

保證人調查表

人保舖保	姓名舖保字號	別號 代表股東或經理姓名	年 齡 開 辦 幾 年 曾 否 註 冊	籍貫 資本數目	職業(註 明所担 仔 職 務) 及營 業 種 類 狀 况	服 務 地 址 開 設 地 址	住 址 代 表 股 東 或 經 理 住 址	之 與 被 保 人 之 關 係

對保印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查對日期

查對人員
(簽名蓋章)

欄一用對查次每：意注

保證書規約 (乙種)

- 一、本保證書保證人得由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與被保人同等或較高等職員二人担保(或相當之舖保)惟舖保以加入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而經合法組織之殷實商號為限。
- 二、被保人如有虧短公款公物或短少鹽斤等潛逃情事發生保證人除負指交被保人之責外并須照數賠償但以被保人案發時月支薪津總數之十倍為度。
- 三、保證人在保證書上應蓋用本人姓名印章如為舖保除蓋用號章外並須由代表股東或經理簽名蓋章
- 四、保證人在保證書上蓋用之印章如有作廢或更換時須將新印章式樣以書面通知本機關在未接通知以前本機關仍認原蓋印章為有效。
- 五、被保人在本機關所任職務及服務地點無論有何變更本保證書仍繼續有效。
- 六、保證人如欲退保應以書面通知本機關俟被保人換具新保證書經查對屬實並查明無經手未了事件或虧短情事後將原保證書發還始得却除保證責任否則保證人僅以書面通知或登報退保概不生效。
- 七、被保人離職須經本機關查明無經手未了事件或虧短情事其保證書始能發還。
- 八、保證人有兩人以上者應負連帶責任。
- 九、凡屬鹽商及被保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及兄弟姊妹均不得為本保證書之保證人。
- 十、保證人之職業及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住在地之鹽務機關查核。
- 十一、本保證書分正副二份具同樣之效力。

財政部鹽政總局調差清單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一) 姓名					
(二) 奉調令字號	總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 現任職缺					
(四) 有前額定員司待遇					
(五) 現支薪額	1. 俸 薪 元 2. 年功加俸 元 3. 勞績金 元				
(六) 薪水發至何日止	年 月 月底止 (即調員奉令之月份止)				
(七) 奉調職缺					
(八) 調差後月支薪額	1. 俸 薪 元 2. 旅 費 元 3. 數牌借薪 元 4. 元				
(九) 借支款項					
(十) 赴調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本年內請假日數	1. 事 假 天 2. 病 假 天 3. 特 別 假 天 4. 調 差 假 天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在 履行)				
(十二) 附 送 文 件	1. 2. 3.				

(附式四)

附註：(甲)已飭員對人事規則第129條及第138條(廿四年四月修正本)加以注意
 (乙)該員應繳所得稅已按月扣至 年 月底止

鹽警官佐考績表

鹽警官佐考績表												附 記			
被考績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位		等級		到差 年 月 日		考績時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本期共請過事假 天		病假 天	
考 績 記 錄															
考 績 等 級	甲 (超)	上 100											總 分	特 長	缺 點
		中 95													
乙 (優)	下 90											等 次	附 註		
	上 89														
丙 (平)	中 85											獎 懲			
	下 80														
丁 (劣)	上 79											總 評			
	中 70														
	下 60														
考 績 等 級	甲 (超)	上 59										總 分	特 長	缺 點	
		中 30													
		下 0													

五、特長及缺點兩欄內應詳註被考績人之特長及缺點
 四、總評欄內由放核人就全部放核意見切實加具總評語
 三、執行初核人應就考績結果計算總分等次並應予何種獎敘或懲戒分別填入總分等次與獎懲欄內
 得用藍色鉛筆校正之
 二、執行初核者就被考績人各項考績項目於考核欄內認為適當之一欄作一/號覆核人對於初核結果不同意
 一、本表於每年終填報每份同樣正副兩張限一月底以前呈送

(附式五)

寸市七長全邊連

(某某鹽務機關)協緝逃亡鹽警通知書 第

號 (附表六)

茲據本屬

報稱：鹽警

離隊潛逃，並有捲去公款公物情事，請予通緝等情；除分別函令緝拿，並將通知書抄呈

(主管)局鑒核備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飭屬協緝，以憑究辦為荷！

此致

某某機關

附表

區	名
隊	別
職	名
執	執證號數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原	址住籍原
面	貌
身	長
箕	斗
入	日 月 年 伍
逃	日 月 年 亡
逃	點 地 亡
攜去公款 或公物 名數量	
逃 亡 情 形	
備	
攷	

填發通知書機關長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邊全高六市寸

(附式七)

發病時日		發病原因	病名	職務姓名	區隊屬
死亡地點	死亡時日	經過情形	治療地點	發病地點	

死亡證明書

字第

號

診治醫院或醫生(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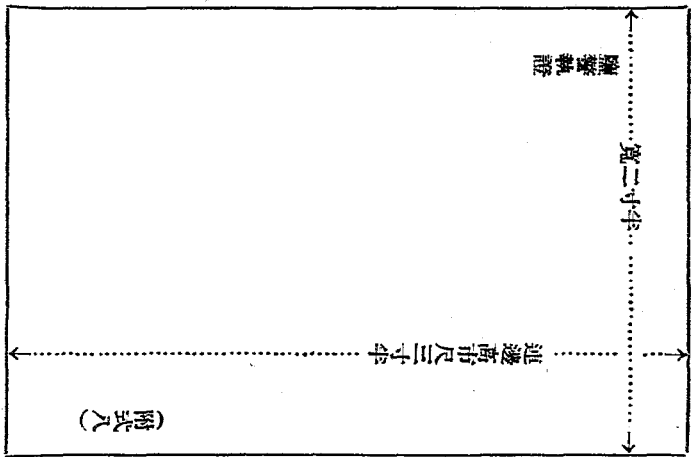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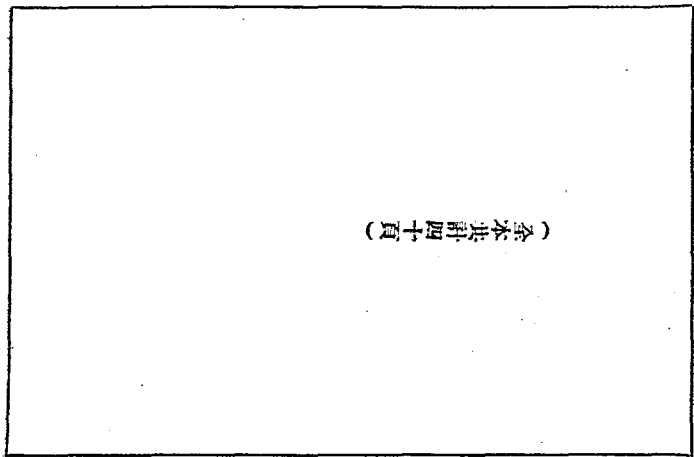
日(地方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第十七章 附則

四七



封底



封底

鹽 警 執 證

第 號



(鹽警姓名)
(國防)

(發給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填給

第一頁背面

執證簡章

- 一、此項執證應隨身攜帶不得片離長官索閱應即呈驗
- 二、執證遺失應即呈報長官核辦如非因特別事故而致遺失者嚴予懲處
- 三、執證登記人員限於本管長官直轄首領及發款人他人不得填寫執證人亦不得擅加字句或塗改
- 四、登記執證不得用鉛筆或其他易於磨滅之色料
- 五、登記執證應于執證人當面為之
- 六、登記人或發款人簽名應繕寫清楚或蓋私章不得簡寫及用花押
- 七、執證人辭職應將此證繳還本管機關但服務已滿三年後係得力者得由本管機關照證內所填成績填給證明書一紙以憑存執

第一頁背面

(貼相片處)	原籍住址	所受最高教育	所有專門技能	保人姓名住址	家 父母 妻子女	日 初 入 職 務	期
	姓名				族 最近親屬	編 入 鹽 警	
	別號				經 歷	離	
	生庚					職	
	身高						

薪 餉

發款日期			餉款月份	說明 如有扣餉加餉均將詳細數目一一註明	實發款數 元	發款人 簽章
年	月	日				

請 假

日 期			請假理由及附註事項	日數	扣餉款數	登記人 簽章
年	月	日				
					元	

第廿一—廿五頁 附則 第十七章

功 過 賞 罰

日 期			事由及懲獎	賞 款 罰 款		登記人 簽章
年	月	日		元	元	

第廿六至卅頁

緝私成績				
日期		案由	附註事項	登記人 簽章
年	月日			

第十七章
附則

鹽務管理局(辦事處)鹽警官佐名冊

年 月 日

(附式十)

番 號	職 別	姓 名	號 碼	備 考
第一區	區 長			
	一 等 區 佐			
	二 等 區 佐			
	三 等 區 佐			
	書 記			
	書 記			
	書 記			
第一分區	(做 右)			

第十七章
附則

EC
29.6
3/2